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龔任俠  
電話：02-325217  
傳真：02-324626  
電子信箱：kjssir@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3008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45943\_103D2017033.pdf、103D045943\_103D2017034.xls、103D045943\_103D2017035.xls)

主旨：檢送本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實施計畫」，請各校於103年4月30日前，將學生名冊以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專屬網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辦理本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實施計畫」，請貴校配合辦理，內容簡述如下：
  - (一)評量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3至8年級學生。
  - (二)評量日期：103年5月30日（星期五）第一節至第五節，請各校當日該時段勿安排其他活動。當天施測，各國中小均以原班考試（國中勿採能力分組班級考試）。如無施測試務之節次，各校仍應按課表上課。
  - (三)評量科目：
    - 1、第一節：自然與生活科技。
    - 2、第二節：國語文。

- 3、第三節：數學。  
4、第四節：英語文。  
5、第五節：社會。

(四)試卷：委由國教輔導團五領域小組統一命題，集中印製，由各校統一領取。其中國小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實施TASA試題施測。

(五)閱卷：由國教輔導團委託大湖國中統一電腦閱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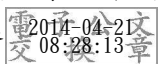
### 三、各校學生資料上傳：

(一)請各校於103年4月30日（週三）以前，務必將學生名冊以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專屬網頁，另該名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僅作為上開成就測驗施測之用，避免外洩或移作他用。

(二)各校上傳帳號及密碼請參閱計畫附件之「閱卷作業須知—各校上傳名單檔案」。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33

訂

線